



编 号: CTSO—C46a

日 期: 2003 年 04 月 30 日

局长授权
批 准: 田宝施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 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，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最大允许空速指示系统

1. 适用性

(1) **最低性能标准** 本标准是最大允许空速指示系统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-C46a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最大允许空速指示系统应满足 FAA(美国联邦航空局)TSO-C46a 中规定的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- 最大允许空速指示系统》。

2. 标记

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，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：

- (1)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；
- (2)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部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、TSO 号码和部件号（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）；

(3) 仪表量程；
(4) 如适用，还应标出最大允许空速指针的校准值，以便控制该指针在 V_{M0} 和 M_{M0} 范围内的移动。或者标出预定要安装该仪表的特定航空器型号。

3. 资料要求

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，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：

- ① 使用说明；
- ② 设备限制；
- ③ 安装程序及限制；
- ④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；
- ⑤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；
- ⑥ 主要部件目录（按件号）；
- ⑦ 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试验报告；
- ⑧ 铭牌图纸；

(2) 除上述资料外，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：

- ① 图样目录，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；
- 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；
- ③ 设备校准程序；

④ 故障检修/设备维护程序 (CTSOA 颁发后 12 个月内完成);

⑤ 全套图样。

(3) CTSOA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:

① 本规定第 3 条(1)①至⑥中所列的资料;

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定期维护及校准资料;

③ 说明: “本仪表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

如欲将该仪表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, 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, 该仪表方可装机。”

4. 引用文件

FAA 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- 最大允许空速指示系统》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

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,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,
Washington, DC 20402-9371, USA